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esmart.hk](http://esmart.hk) 內登載。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APP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APP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3,599,99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
「本公司」	指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日期
「配售」	指	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有條件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從而換取現金（如招股章程所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執行董事：

何建偉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建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沛林先生

盧德明先生

廖俊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09號

15樓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當時之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

---

## 董事會函件

---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購回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且各名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或作為額外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擬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3年無需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所有董事，即何建偉先生、何建邦先生、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二有關董事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等之重選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建偉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五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上市日期）起）	3.500	0.990
六月	1.010	0.275
七月	0.325	0.255
八月	0.315	0.241
九月	0.385	0.280
十月	0.410	0.340
十一月	0.460	0.335
十二月	0.430	0.370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410	0.375
二月	0.430	0.38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5	0.355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擁有權益數目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
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Matrix」）	3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75.0%	83.3%
何建偉先生（「何先生」）	360,000,000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	75.0%	83.3%

附註：該360,000,000股股份由 Asia Matrix 持有，而 Asia Matrix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先生全部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 Asia Matrix 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文所載主要股東之股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假設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購回48,000,000股股份，而何先生及 Asia Matrix 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3.3%，而該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責任。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

##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購回，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 何建偉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41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後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建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銷售、策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決策。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得英國（「英國」）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 (Royal Holloway and Bedford New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現稱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的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 (Middlesex University) 互動多媒體理學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鞋履行業擁有逾12年的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於沛士達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兒童鞋履貿易）擔任高級跟單員，其負責尋找鞋履製造商、開發鞋履及處理及監督訂單流程。

何先生為何建邦先生的胞兄，何建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透過其控制的企業 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 於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75%）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何先生目前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且彼有權收取年薪2,64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何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何建邦先生（「何建邦先生」）

何建邦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工作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鞋履跟單。

何建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英國斯特靈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何建邦先生於皮革貿易業務方面擁有約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安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皮革及紡織的國際貿易）高級銷售經理，負責銷售皮革。

何建邦先生為何先生的胞弟，何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建邦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何建邦先生目前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何建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建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且彼有權收取年薪696,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何建邦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袁沛林先生（「袁先生」）

袁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彼亦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執業會計師及美國特許公認環球管理會計師。

袁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企業管理及公司秘書合規方面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曾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香港及美國國際會計事務所資本市場組和審計及保證部的高級經理。

袁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且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8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袁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盧德明先生（「盧先生」）**

盧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授予社會學學士學位。

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為福利機構仁愛堂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監。彼亦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之註冊社工。盧先生於香港社會福利署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退休之前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社會福利專員、荃灣及葵青區首席社會工作專員及主要社會工作專員。

盧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且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75,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盧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廖俊杰先生（「廖先生」）**

廖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頒發酒店及飲食服務證書。

廖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及管理餐廳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廖先生為 Age Group Limited（其為一間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之私人公司）之創辦人之一及營運總監，彼亦為深圳前海食為先食品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深圳市從事食品製造及研發之私人公司）之創辦人之一及營運總監。

廖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且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6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廖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茲通告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何建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何建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袁沛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盧德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廖俊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8.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